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88 年 9 月 3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 年 9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9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「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科各班學生(不含延畢生及附讀學生)，在學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全班前三名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由各班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- 一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三、當學期服務志工時數需達 8 小時(建教班 6 小時)，由學務處認證。
- 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，視為該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，並依下列標準發給獎學金及獎狀：
- 一、班級人數 15 人(含)以下頒發第一名獎學金二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 - 二、班級人數 30 人(含)以下頒發第一名獎學金二千五百元整、第二名獎學金二千元整，獎狀各乙紙。
 - 三、班級人數 31 人以上頒發前三名獎學金各三千元整、二千五百元整及二千元整，獎狀各乙紙。
- 第四條 學業成績如有相同者，比序依當學期志工服務時數高低取決，若志工服務時數相同者，則依英文、國文、數學三科成績依續比序決定。學生因畢業及其他原因於次學期離校，或未能符合上述第二條之規定而取消資格者，名額不予遞補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開學後，由教務處依第二、三條規定計算產生各班優秀學生名單，呈報校長核定後於開學後公開頒授給獎金及獎狀，未能符合第二條-二、三款獲獎之學生，僅頒給獎狀以茲鼓勵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全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